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作出。

不尋常股價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價格有所變動。就本公司進行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變動的其原因或為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可能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誠如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柏雄先生（「葉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韋日堅先生（「韋先生」）所告知，(1)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一家由葉先生擁有43.97%、韋先生擁有43.97%、廖遠維先生擁有8.95%及陳志明先生擁有3.11%之公司）；(2)葉先生及(3)韋先生（合稱「潛在賣方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潛在賣方股東所持有的406,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0%)(「**可能交易**」)。

潛在買方之資料

潛在買方為達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須待訂約各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止(「**相關期間**」)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支付為數11,000,000港元的訂金(「**誠意金**」)，誠意金不可退還，惟倘潛在交易因潛在買方不信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而未能落實則除外。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施加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誠意金、專營權、保密性、開支及管限法律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相關期間，潛在賣方股東不得與潛在買方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出售任何股份進行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

除諒解備忘錄外，潛在賣方股東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交易倘落實進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出現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而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556,930,000股。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潛在賣方股東目前合共於406,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25,930,000股股份由成穎直接及實益持有，40,320,000股股份由韋先生直接及實益持有，以及39,760,000股股份由葉先生直接及實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0%。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公佈每月最新消息，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分別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要約將獲實施，且即使實施，亦未必一定會待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